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 2、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3、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进行的其他修订。

《公司章程》重要修订要点主要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 股东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

	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
	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
	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数 1. 夕 . 台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新增第九条(后续新增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
	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
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
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监事、总经理 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
	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
具有同等权利。	 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份,每股的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
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A WAY STATE AND MAN
(A) H J J AX (四 二 又 目 / 目 目 月 1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00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夫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 条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 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夫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夫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 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 外);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对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十)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十一)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 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二十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二十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二十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四)(五)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对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 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 会和临时股东夫会。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 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 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其他对外担保行为由董 事会审议。

股东会、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 限、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 的董事、股东应当依法对公司承担赔偿责 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 地点。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夫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 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扣。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夫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夫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事项。

的其他事项。

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夫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夫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夫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夫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夫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夫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 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 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夫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夫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夫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 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 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夫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夫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 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 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 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

股东夫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 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 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 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 夫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 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夫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

-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 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 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 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 股东大会选举;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 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 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 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 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 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

-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 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 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 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 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 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 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夫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夫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夫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夫会上 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 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 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 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 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 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 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夫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

公司董事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 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聘。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夫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 定提名,由**股东会**选聘。

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 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后五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 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五 年为限。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五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五年为限。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 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六)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
-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的需 提交股东夫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提交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 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六)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
-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提

董事会审议。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的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 传真等通讯方式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举手投票表决或会议 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 传真等通讯方式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 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 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 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 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 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一 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负责公司 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露事务等事宜。	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担赔偿责任。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遵守法律、行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 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 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目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二十五。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 标为剩余股利。

(一)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 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
-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法律法 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实施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 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表决通过。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夫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夫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 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
-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法律法 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 利润分配实施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 续持续经营,且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 现金分红预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 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不低于2,000万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		
夫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夫会决定。	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夫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		
,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一 云 见 切 公 中 行 儿 个 当 用 <i>心</i>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其他通讯方式,或 本章程规定的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其他通讯方式,或 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形式。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其他通讯方式,或 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其他通讯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其他通讯方式,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以其他方式进 行。 以其他方式进 行 ,以其他方式进 行 ,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通知,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其他通讯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通知,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其他通讯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通知,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其他通讯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通知,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其他通讯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通知,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其他通讯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通知,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其他通讯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其他方式进行通知,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发送的,

第二节 公告

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通讯方式发

第二节 公告

送的,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目报》 《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等一家或多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媒 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 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 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 十六条规定的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披露信息的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 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目起十五目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 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披露信息的媒 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夫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章程。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夫会审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 股东会 审议通	
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过之日起施行。	

注: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

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和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2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